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1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
黃宏醫生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471/17-18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1491/17-18 號文件)

2. 委員接納鄭泳舜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70/17-18(01)、CB(2)1383/17-18(01)、CB(2)1473/17-18(01) 及 CB(2)1507/17-18(01)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31 個團體就動物權益事宜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聯署意見書；
- (b)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會議後就在天水圍興建新公眾街市的相關事宜所作的轉介；
- (c) 何啟明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就為期 5 年的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的實施進度發出的函件；及
- (d)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舉行會議後就政府的漁業政策、推動水產養殖業的措施及向受天災影響的養魚戶提供援助的相關事宜所作的轉介。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28/17-18(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及

(b) 有關重置受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農場及休耕農地復耕的事宜。

V. 日本進口食物的規管情況

(立法會 CB(2)1528/17-18(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528/17-18(03)號文件)的重點。該文件(a)提供有關本港、國際專家組織和日本政府對日本食品輻射水平監測的最新資料，以及其他經濟體對日本食品進口管制的最新情況，以及(b)建議有條件准許日本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 4 個縣("日本 4 縣")的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受禁制食品")進口本港，但繼續禁止來自福島縣的受禁制食品進口本港。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現時對日本進口食物進行規管的情況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528/17-18(04)號文件)。

受福島核事故影響的日本各縣食品進口本港的建議安排

7. 潘兆平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有條件准許來自日本 4 縣的蔬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本港的建議，因為已有實質科學證據從放射性水平角度確認日本食物的安全性。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建議的安排。盧偉國議員察悉，近年日本食品被驗出的輻射含量輕微，而且亦有科學證據證明可供銷售及出口的日本食品的輻射水平一般來說對健康造成影響的機

會不大。邵議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否繼續對進口本港的每批日本食品進行輻射檢查，以保障食物安全。

8.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鑑於內地和台灣均繼續禁止進口來自受福島核事故影響的日本各縣的所有類別食品，她擔心一旦政府當局放寬對日本 4 縣食品實施的進口管制，未能進口內地和台灣的受輻射污染日本食品會轉而輸入本港。她告誡謂，此舉會危害公眾健康。

9.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 17 段建議就日本 4 縣的蔬果及奶類產品實施的進口規定，是否足以確保食物安全。副主席及李國麟議員詢問，食安中心會否加強監察該等食品的輻射水平，以保障食物安全。

10. 何啟明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示，據他們了解，普羅市民對日本進口食品是否安全仍有關注。鑑於維持進口禁令無論對食物供應還是食品價格均沒有太大影響，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放寬對日本食品實施的進口管制。

11.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作出以下回應：

(a) 2011 年 3 月福島核事故發生後，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作出命令("《命令》")，禁止受影響的 5 個縣的所有受禁制食品進口香港。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命令》生效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間，食安中心檢測過逾 49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不僅限於從該 5 個縣進口的食品)，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逾 49 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中，只有 64 個樣本檢測出微量但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輻射水平。食安中心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1 日驗出有日本進口食品樣本含有微量輻射，之後便再沒有檢測出

任何樣本含有輻射。此外，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間驗出含有微量輻射的樣本，均沒有超出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更嚴格的日本限值；

- (b) 日本厚生勞動省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初，日本已抽取超過 200 萬個食品樣本進行輻射檢測，當中僅少數樣本(約 1 200 個)被驗出輻射水平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這 1 200 多個樣本當中，約 90% 在 2013 年 3 月或以前抽取，接近 60% 來自福島縣。如有樣本被檢測出輻射水平超逾日本限值(即使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日本政府會禁止相關食品在日本出售及出口；
- (c) 食衛局和食安中心一直因應事態的最新發展，持續檢視對日本進口食物的風險管理措施，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地監察結果、國際專家組織評估、日本政府監察結果、其他經濟體對日本食物進口管制的最新情況、有關管制措施與世界貿易組織要求的一致性，以及公眾關注；
- (d) 經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建議繼續實施對福島縣受禁制食品的進口禁令，但有條件准許日本 4 縣的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本港，有關條件包括：(i) 每批該類食品必須附有由日本農林水產省簽發的輻射證明書，指明食品來自日本 4 縣中哪一個縣，以及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並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及(ii)有關出口商必須持有及提供由農林水產省簽發的有效出口商證明書，證明有關出口商向本港出口的該等食品在日本可供銷售(即該等食品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更嚴格的日本限值)，以及就輻射防護而言適宜供人食用。農林水產省如發現有出口商未能符合上述規定，須撤銷其出口商證明書，並通知食安中心；及

(e) 擬議安排涉及雙重把關，即日本政府在出口地把關，以及食安中心在進口層面把關。為有效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會繼續對來自日本的每批食品(不僅限於從受影響的 5 個縣進口的食品)進行輻射檢查，並會加強查驗和檢測來自日本 4 縣的蔬菜、水果和奶類產品。食安中心亦會檢查每批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證明書、出口商證明書、貨運單及包裝上的資料，以確保有關食品並非來自福島縣或沒有摻雜任何來自福島縣的受禁制食品。食安中心會繼續於每個工作天在其網頁上更新對日本進口食品檢測的最新數字和結果，供公眾參閱。

12. 主席、副主席、李國麟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認為，為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應加強監察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食安中心在這方面進行輻射檢測和所涉及人力資源的詳情。

13.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自《命令》生效以來，食安中心對進口本港的每批日本食品(不僅限於從受影響的 5 個縣進口的食品)一直都有進行輻射檢查。食安中心會以手提測量計量度每批食品的輻射水平，並根據輻射污染監察系統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抽取樣本進行實驗室化驗工作。進口商須待食安中心完成食品的輻射水平檢測工作，並只有在所有批次的檢驗結果均證實令人滿意，才可將有關食品推出市面發售。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食安中心會加強檢查並測試來自日本 4 縱的蔬菜、水果和奶類產品，亦會靈活調配人手和其他資源，繼續進行上述工作。

14. 主席希望食安中心繼續監察福島核事故對本港食物安全帶來甚麼程度的影響。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原子能機構一直有監測福島事故的放射性塵埃對健康及食物安全的影響，並早已從放射性水平角度確認日本食物安全。國際原子能機構在2014年1月發表的報告中認為，日本為

消除食品安全顧慮在恢復受影響農田方面進展良好。該機構於2018年3月重申，日本食物供應鏈處於安全受控的情況。然而，當局觀察到部分經濟體對於福島縣食物的態度仍較為審慎。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建議繼續對來自福島縣的受禁制食品實施進口禁令。

15. 副主席及譚文豪議員詢問內地和台灣有否計劃解除或檢討對日本食品實施的進口管制。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據政府當局了解，內地會成立一個由內地和日本兩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而台灣則一直有檢視其對日本食物實施的進口管制措施。

輻射水平測試安全標準

16. 李國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察悉，食品法典委員會與日本政府就食物中放射性銫的含量採用不同標準，他們詢問食安中心在測試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時採用甚麼標準。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認為，食安中心應採納較嚴格的日本標準，作為對日本食品實施進口管制的行動水平。

17.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進行食品輻射測試時，一直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作為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是保護公共衛生及促進全球貿易的國際認可標準。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述，若食物的輻射水平不超過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即視為可供人安全食用。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食物中銫-134 及銫-137 的指引限值為每公斤 1 000 貝可。福島核事故後，日本政府加強對日本種植或生產的食品進行輻射監控，以保障食品安全。日本政府亦根據風險評估對若干放射性核素的最大輻射水平作重新評估，並就放射性銫(銫-134 及銫-137 合併計算)制訂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更為嚴格的新標準。對於一般食品，放射性銫的日本限值為每公斤 100 貝可，而牛奶和嬰幼兒食品的相關限值則為每公斤 50 貝可。食品中放射性銫的新日本限值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18.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日本就食物中放射性銫水平訂定的限值，適用於全國 47 個縣所種植或生產的食物。日本政府沒有表示有意在可見將來放寬該標準。

19.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若來自日本 4 縣且輻射含量被驗出超過日本限值的蔬果及奶類產品進口本港，食安中心會如何跟進。

20.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政府當局相信有問題食物流入本港的機會極微，因為在擬議的進口安排下，來自日本 4 縣的蔬果及奶類產品必須附有由農林水產省簽發的輻射證明書和有效出口商證明書，才可輸港。若由於某些原因進口本港的食品輻射含量發現超過日本限值或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食安中心會通知農林水產省跟進(例如撤銷有關出口商的出口商證明書，以及加強抽查和檢測相關農場生產的食物)。食安中心亦會要求有關進口商停售有問題的食物。值得注意的是，以往若有日本食品樣本被驗出含有微量輻射，相關進口商得悉檢驗結果後，都會自願將有關批次的食品交予食安中心處置，或將食品退回食物生產商/貿易商，以期維繫公眾對他們所出售食物的信心。因此，相關批次食物沒有流入本地市場。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陳淑莊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一般情況下，農林水產省簽發的出口商證明書有效期為一年，並可經申請續期，但若出口商被發現將輻射含量超出日本限值的食物輸港，農林水產省可隨時撤銷其出口商證明書。

食物標籤規定

21. 副主席、黃碧雲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關注到，據報有不法商人在食品標籤上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列出城市名稱(而非縣份名稱)作為食品來源地，藉以誤導消費者購買來自日本受影響的 5 個縣的食品。黃議員認為，當局應要求業界在日本食品的包裝標籤(特別是蔬果及奶類產品的包裝標籤)上清楚說明食物來自哪一個縣，以便為消費者提供所

需資料，協助他們在選購食品時作出知情的選擇。依她之見，當局應考慮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的相關條文，以達致上述目的。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業界在日本食品的包裝標籤上詳細標示食品的來源地。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本地零售商一直有努力確保日本食品的包裝上附有可閱標記或標籤。

22.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各大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及零售店)已承諾在包裝及/或陳列貨架上提供進口的日本蔬果來源地(包括縣的名稱)的資料。食安中心亦會與農林水產省及香港海關就信息和情報交流加強溝通，以防止來自福島縣的受禁制食品非法進口本港。

23.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強調，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就貨品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在此情況下，即食品的來源地)，或會構成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VI. 在清潔香港範疇應用現代科技的情況

(立法會 CB(2)1528/17-18(05)及(06)號文件)

24. 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應用現代科技以改善環境衛生的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28/17-18(05)號文件)。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署方如何透過試用自動化技術和新的潔淨設備，提升公眾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的質素與效率。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的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528/17-18(06)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159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潘兆平議員雖然歡迎食環署採用自動化技術和新設備/機械(例如吹葉機)提供公眾潔淨服務，以減輕工人的辛勞，但他亦關注到應用先進技術會否減少署方外判潔淨服務的人力需求。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將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續期時強制承辦商使用吹葉機。由於清潔工人主要是在有需要時使用吹葉機提高綠化地區的潔淨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因此應用有關技術以致減少街道潔淨服務人手需求的可能性不大。

26.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使用吹葉機會製造噪音。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參考海外的做法，就規管使用吹葉機制訂指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雖然當局沒有就此提供具體指引，但建議清潔工人不要在深夜和清晨時分使用吹葉機。使用自動化技術(例如吹葉機)有助減少重複的人手清掃工作。由於吹葉機較常用於綠化地區/鄉郊地區，所產生的噪音影響應不致太嚴重。

27. 對於當局曾在鄉郊地區12個垃圾桶站試行以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壓縮箱")收集附近居民的家居廢物，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其成效如何。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解釋，每個壓縮箱頂部設有太陽能電池板，為壓縮箱提供電力，而壓縮機會因應桶內廢物裝滿程度而啟動運作。據供應商所述，壓縮機可將廢物壓縮至原來體積的五分之一，有助減少垃圾因遭人胡亂棄置而導致外溢的情況，並改善垃圾桶站的衛生情況。朱議員建議食環署應考慮引進設備或工具，協助工人收集和運輸大型廢物。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正就此探討不同的選項。

28. 潘兆平議員詢問，小型機動掃街車及壓縮箱的成本分別為何，以及將有關設備更廣泛地用於其他地區是否可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一部小型機動掃街車的成本約為100萬元。小型機動掃街車小巧輕型和容易操縱，適用於狹窄的鄉村道路。由於使用小型機動掃街車須向運輸署申領車輛行駛許可證，因此食環署正與運輸署探討可否在更多鄉村地區和其他交通流量低的道路使用這些掃街車。至於壓縮箱，當局在各個垃圾桶站裝設 24

個壓縮箱並試用一年的總開支，約為 69 萬元。食環署會於試用期完結後評估在香港更廣泛地使用壓縮箱是否合適。

29.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市場上有其他具備類似功能的小型機動掃街車及壓縮箱出售，而且價格比政府當局的報價更低。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新的潔淨設備物有所值。副主席亦關注到，鑑於食環署將在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續期時強制承辦商使用自動化設備(例如吹葉機)，外判承辦商會削減工人薪酬，以彌補購置新機械/自動化設備所需的支出。

30.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同品牌的潔淨設備功能各異，因此不宜在價格上直接就該等設備作一比較。食環署清掃大埔大美督鄉村地區所用的小型機動掃街車，在德國製造，並由服務承辦商主動提出引入試用，而相關潔淨服務合約的中標價已計及使用掃街車的成本。至於壓縮箱則在內地製造；一如上文所述，食環署會評估使用該設備的成效，才決定是否加以廣泛應用。

31. 鄭泳舜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市民對於食環署使用配備高壓熱水洗濯機和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初步反應正面。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擴大洗街車的使用範圍至全港 18 區。依他之見，除已試用的潔淨設備外，政府當局應探討能否使用其他自動化設備/機械，以改善環境衛生。

32.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經試用證實，高速清洗盤用於清潔磚砌行人道或混凝土地面的效果不俗。由2018年5月1日起從油尖旺區開始，食環署計劃在其他地區引入使用這種清洗盤。食環署亦已計劃將某些設備納入為街道潔淨合約的標準設備。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進一步表示，食環署正就如何應用現代科技提供公眾潔淨服務，徵詢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意見。

33. 鄺俊宇議員表示支持在沿岸地點安裝 360 度攝影機，以監察海上垃圾堆積情況。他和副主席詢問，安裝該等攝影機如何協助食環署策劃清潔行

動和打擊非法棄置海洋垃圾的執法工作。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攝影機在日間會每 15 分鐘拍攝 360 度景觀的影像一次，食環署人員可藉此遙距監察有關地點的情況，並靈活調整清理工作的頻次，既省時又可減輕監察成本，尤其適用於一些不易到達的偏遠沿岸地點。

34. 鄺俊宇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海岸公園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眾泳灘安裝 360 度攝影機。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鑑於試行計劃成功，食環署擬把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計劃推展至其轄下 15 個海上垃圾堆積較為嚴重的優先處理地點。食環署沒有計劃在並非由署方負責的其他設施安裝 360 度攝影機。

35. 主席雖然認同政府當局為改善環境衛生，積極引進自動化清潔機械的努力，但認為當局有需要確保所採用的設備 / 機械是合適的。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參考外國經驗，並因應本港的情況，探討如何更廣泛和持續地應用自動化和現代技術，以改善環境衛生。

V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6 日